罪犯黄道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54号

　　罪犯黄道鹏，男，1975年9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酉阳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1日作出了(2008)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道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9334元，扣除庭审期间已赔偿部分，还需共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933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道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9月17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3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8年10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

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5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3540分，合计考核分390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291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2019年6月19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

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黄道鹏减刑无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道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